

宗教工作法规规章汇编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2 年 4 月

目 录

国家宗教事务条例.....	1
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8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	21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决定.....	23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	24
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办法.....	28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31
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办法.....	35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39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45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54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	58

国家宗教事务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宗教团体具有下列职能：

- （一）协助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 （二）指导宗教教务，制定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 （三）从事宗教文化研究，阐释宗教教义教规，开展宗教思想建设；
- （四）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

第十条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十一条 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第十二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 （六）布局合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宗教院校实行特定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聘任和学生学位授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经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 （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 （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 （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宗教活动场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开展公益慈善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四十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第四十一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三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 （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四十六条 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进境，或者以其他方式进口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四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第五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五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变更、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

涉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房屋的，应当按照国家房屋征收的有关规定执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或者重建。

第五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第五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第五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实施税收管理。

第六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 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 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 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宗教交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坚持宗教不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的原则。

第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国家宗教工作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简称“市宗教事务部门”）是本市宗教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简称“区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宗教事务的行政管理工作，接受市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指导。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六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由申请人向市或者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市或者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市或者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申请人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到同级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第七条 宗教团体应当依法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管理，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协助政府贯彻执行有关宗教事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宗教团体应当对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和法制教育，反映信教公民合理诉求，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教务活动，组织或者协助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引导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抵制商业化倾向。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开展宗教思想建设，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第十条 宗教团体应当加强宗教人士教育培训，通过宗教院校教育培训、国民教育和短期培训等途径，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综合素质，增强其国家意识、公民意识。

市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十一条 设立、变更、撤销和合并宗教院校，应当由市宗教团体向市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变更或者终止法人登记。

第十二条 宗教院校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对在校学生进行教育培训；
- （二）对宗教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工作人员以及信教公民进行教育培训；
- （三）开展宗教学术研究。

第十三条 宗教院校应当制定招生简章明确招生条件，并报经市宗教团体同意。

宗教院校招生应当根据考生本人自愿的原则，经当地宗教团体推荐，通过考试，择优录取。

第十四条 本市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向市宗教团体提出聘用计划，包括拟聘用人员名单、讲授课程、课时和任教期限等信息，并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材料。

市宗教团体对聘用计划提出意见后，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宗教院校到本市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市宗教团体应当履行办学主体责任，明确宗教院校的培养目标，指导其制定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落实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为其开展教学任务提供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并为宗教院校专职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第十六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在宗教院校外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登记，供信教公民在本市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本市寺观教堂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市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信教公民合理宗教活动的需求以及相关宗教团体意见，提出宗教活动场所布局设置建议，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宗教事务部门综合平衡全市情况提出意见，并由市、区规划管理部门统筹考虑纳入相应的城乡规划。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规范引导宗教团体以购买、租赁等多种方式，解决宗教活动场所供给问题。

第十九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区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取得《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未履行登记手续的，不得开展宗教活动。

非宗教团体不得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二十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

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不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

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属于寺观教堂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符合法人登记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经市或者区宗教团体同意后，并报经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可以向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名称，申请法人登记。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并在宗教团体指导下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档案和治安、消防、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各项管理制度；

（二）教育信教公民爱国守法和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

（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于每年一季度向所在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管理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区宗教事务、公安等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不得妨碍正常的宗教活动，不得伤害信教公民的宗教感情。

第二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信教公民应当推选二至三名代表，由信教公民代表按照国家规定，向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指定临时活动地点的申请。信教公民代表应当是拟设临时活动地点所在区的户籍居民或者常住居民。

区宗教事务部门在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前，应当征求宗教团体和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意见；必要时，可以通过公告、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周边居民、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各项规定，尊重信教公民的宗教信仰习惯，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或者不同宗教、同一宗教的不同派别之间的宣传和争论。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二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宗教教职人员未经宗教团体认定或者备案材料不属实的，宗教事务部门不予备案。

宗教团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宗教有关规定，加强对本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日常管理。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原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 （一）宗教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宗教有关规定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 （二）宗教教职人员放弃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 （三）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宗教事务部门发现宗教教职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宗教团体解除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按照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宗教院校毕业的非本市户籍的宗教教职人员，在本市稳定从事宗教主要教职五年以上的，经本人申请，由所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推荐，经市宗教事务部门核实，其户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迁入本市。

宗教教职人员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上海市居住证》，并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积分的，按照《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三十一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经认定并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信教公民也可以在经批准的临时活动地点举行集体宗教活动。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捐赠。

第三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三十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征求本级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主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预测参加活动的人数，评估活动风险，并在有关管理部门的指导下，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需要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向市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同意后，向市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准印证。

第三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应信教公民的要求，为其举行道场、法会、洗礼、婚礼、追思等宗教仪式。

宗教活动场所为信教公民举行宗教婚礼仪式的，结婚双方必须已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三十五条 宗教活动不得影响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也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或者经批准的临时活动地点外传教。

宗教活动场所内不得进行有悖于社会公德或者本教教义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七条 宗教财产是指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

宗教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收藏、使用的文物以及受国家委托代管、使用的文物，不得擅自馈赠或者转让，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

第四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建筑中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者市级以上宗教重点保护单位的，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划定其保护范围和周边建设控制范围。在保护和控制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执行有关规定。

前款所列的宗教活动场所改作他用的，应当征求市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并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第四十一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房屋的，应当按照国家房屋征收的有关规定执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重建或者货币补偿。

宗教活动场所被征收房屋属于公有房屋租赁使用的，征收部门应当妥善安置，并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其中，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同级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四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以自养为主要目的的经营活动。

出于自养目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非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出租。

第四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以及接受捐赠等取得的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法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设立公益慈善组织的，经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向市民政部门办理登记。市宗教事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听取市宗教团体的意见。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以及其他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不得干预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商业运作并获取经济收益，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八章 涉外宗教事务

第四十七条 本市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应当在本市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内进行，寺观教堂不具备条件或者无相应寺观教堂的，可以在市宗教事务部门许可的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进行。

第四十八条 外国人拟在寺观教堂举行集体宗教活动，应当由召集人向市宗教团体提出申请。

市宗教团体应当根据申请和当地寺观教堂的情况，拟定为外国人举行集体宗教活动提供专场服务的寺观教堂，并征得寺观教堂同意后，报寺观教堂所在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为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提供专场服务的寺观教堂应当与召集人签订协议，明确活动的时间、方式、人员规模、安全措施等事项，并将协议报寺观教堂所在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本市外国人申请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应当向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出具审核意见，并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征求市宗教团体的意见后，作出审批决定。

第五十条 市宗教团体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邀请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来访的外国人在本市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五十一条 外国人在本市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成立宗教团体、建立宗教办事机构、开设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散发宗教宣传品以及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本市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邀出访或者邀请国外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来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本市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可以与外国人进行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本市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与外国人在开展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中，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平等友好的原则。

第五十四条 任何组织在对外进行经贸、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以及其他交往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社会保障、经营管理和出版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文化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查处；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五十七条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则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居民在本市进行宗教活动，按照国家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

第三条 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境内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团体的邀请，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四条 外国人可以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举行外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

第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第六条 中国人进入中国国境，可以携带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携带超出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按照中国海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禁止携带有危害中国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宗教印刷品和宗教音像制品入境。

第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招收为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留学人员或者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和讲学，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在中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第九条 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宗教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十一条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台湾居民在大陆，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进行宗教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以下简称“境内外国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包括在华常住人员和短期来华人员。

第三条 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是指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按照各自的宗教信仰习惯举行和参与的各种宗教仪式，与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所发生的宗教事务方面的联系，及其有关的各种活动。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依法保护和管理境内外国人的宗教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保护境内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第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可以根据自己的宗教信仰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参加宗教活动。

第六条 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来访的外国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社会团体邀请，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社会团体邀请，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应邀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应该遵守该场所的管理规章，尊重该场所人员的信仰习惯。

第七条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要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经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或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地点举行。

境内外国人在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时，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

第八条 外国人同中国宗教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应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社会团体进行。

第九条 凡在中国境内没有相应的合法的中国宗教组织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以宗教组织或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宗教界进行交往活动的，须经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

第十条 经中国的宗教社会团体同意，境内外国人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按各教习惯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其中，举行婚礼的外国人必须是已经依法缔结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

中国宗教教职人员是指由依法登记的宗教社会团体认定、备案的各种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一条 经有关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宗教社会团体同意，并经当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认可，外国人可以根据有关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项目或协议，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

符合前款规定和海关有关规定的宗教用品入境，海关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国家宗教事务局的证明予以放行。

第十二条 下列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不得进境：

- （一）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且不属于**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
- （二）有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

发现有违反前款规定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由海关依法进行处理。

违反第一款规定已经携带入境或通过其他手段运入境内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一经发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外国组织或个人向中国提供的以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为目的的出国留学人员名额或资金，由中国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根据需要接受并统筹选派出国留学人员。

外国组织或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擅自招收以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为目的的出国留学人员。

第十四条 外国人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须符合《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并经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同意、向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十五条 外国人到中国宗教院校讲学，须根据《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外国人不得干涉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和变更，不得干涉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对宗教教职人员的选任和变更，不得干涉和支配中国宗教社会团体的其他内部事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举办宗教培训班。

第十七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传教活动：

- （一）在中国公民中委任宗教教职人员；
- （二）在中国公民中发展宗教教徒；
- （三）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 （四）未经批准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处所讲经、讲道，进行宗教聚会活动；
- （五）在宗教活动临时地点举行有中国公民参加的宗教活动，被邀请主持宗教活动的中国宗教教职人员除外；
- （六）制作或销售宗教书刊、宗教音像制品、宗教电子出版物等宗教用品；
- （七）散发宗教宣传品；
- （八）其他形式的传教活动。

第十八条 国际性宗教组织、机构及其成员与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发生宗教事务方面的联系，及其有关活动，须事先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九条 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

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宗教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

第一条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分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两类。两类宗教活动场所的具体区分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一般应当由拟设立地的县(市、区、旗)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如拟设立地的县(市、区、旗)无宗教团体的,可由拟设立地的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市(地、州、盟)无宗教团体的,可由拟设立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宗教团体的,可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提出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的受理机关。

第四条 申请筹备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团体应当提出筹备组织组建方案,在申请获批准后,正式成立筹备组织,负责筹备事宜。筹备组织应当由本宗教团体的有关人员、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拟设立地信教公民代表等组成。

第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

(四)必要的资金证明;

(五)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六)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受理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后,对拟同意的,应当征求拟设立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限内完成。筹备组织应当将筹备情况及时向设立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

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前,应当由筹备组织负责,民主协商成立该场所的管理组织。管理组织应当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和设立地信教公民代表等组成。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

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

（二）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

（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四）有关规章制度文本；

（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六）合法的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和有关表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的式样印制。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不得涂改、转让、出借。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

第十一条 在《宗教事务条例》施行前，已按照《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再重新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需要变更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寺观教堂的审批程序办理，并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拟在直辖市的区（县、市）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可直接向直辖市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直辖市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以批准筹备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直辖市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当地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四条 拟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地区，如未设置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直接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国务院宗教事务局颁发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的规定，“外国人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备案”已改变管理方式，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由宗教团体自律管理。国家宗教事务局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第十四条 修改为“外国人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须符合《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并经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同意”。

本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宗教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宗教院校的规范化管理水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结合宗教院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院校，是指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院校设立办法》设立，由宗教团体举办，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方面其他专门人才的全日制院校。

第三条 在宗教院校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宗教院校教师资格。

按《教师资格条例》获得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和按国家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法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视为已具备宗教院校教师资格。

第四条 宗教院校教师职称实行评审聘任制度。

宗教院校教师职称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五条 各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设立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和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讲师以上职称评审工作。

宗教院校根据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的评审结果，负责本校讲师、副教授和教授职称的聘任工作，并负责本校助教职称的评审聘任工作。

第六条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由宗教团体有关负责人、宗教院校中、高级职称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由宗教团体有关负责人、宗教院校高级职称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和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七条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工作应当坚持公正规范、公开透明原则。

第八条 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实施细则和职称评审实施细则，以及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工作规则和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工作规则，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九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十条 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爱国爱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思想品德良好，愿意从事宗教院校教育工作；

（二）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

（三）在宗教团体或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工作 1 年以上；

（四）具备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 (五) 熟悉国家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六) 能用普通话进行教学与交流，少数民族地区可适当放宽；
- (七)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由本人向户籍地或拟任教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审核意见后，报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

拟在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任教的，可直接向全国性宗教团体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应当填写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宗教教职人员应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 (二) 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 (三) 毕业院校出具的毕业鉴定表，以及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个人品行情况材料。

第十三条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按照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实施细则和工作小组工作规则，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该工作小组组织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颁发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章 职称评审聘任

第十四条 助教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承担教学辅导工作；
- (二) 经学校批准，承担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教学工作；
- (三) 参与组织和指导学生实习等方面的工作；
- (四) 担任教学、研究等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讲师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承担教学工作；
- (二) 参与编写课程辅导材料；
- (三) 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
- (四) 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研究生、进修教师。

第十六条 副教授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承担教学工作；
- (二) 担任研究课题负责人，负责或参加审阅学术论文；
- (三) 主持或参与编写、审议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 (四) 根据需要，指导硕士研究生、进修教师，协助教授指导博士研究生。

第十七条 教授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承担教学工作；
- (二) 担任研究课题负责人，负责审阅学术论文；
- (三) 主持编写、审议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 (四) 根据需要，指导硕士、博士研究生和进修教师。

第十八条 宗教院校教师除承担教育教学及相关研究工作外，还应当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九条 获得助教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获得学士学位且经过 1 年以上见习期试用，或本科毕业且担任教学工作 2 年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

（二）能胜任助教职责。

第二十条 获得讲师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助教 4 年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且担任助教 2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

（二）有一定的外国语或古汉语水平；

（三）能胜任讲师职责。

第二十一条 获得副教授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讲师 5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 2 年以上；

（二）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或古汉语书籍；

（三）发表过有一定水平的研究论文或出版过著作、教科书，或教学水平较高；

（四）能胜任副教授职责。

第二十二条 获得教授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副教授 5 年以上；

（二）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或精通古汉语；

（三）发表、出版过有创见性或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著作、教科书，或教学成绩卓著；

（四）能胜任教授职责。

第二十三条 教学或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的教师，可以破格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职称，具体办法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职称，由本人向所在宗教院校提交宗教院校教师职称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学位证明和职称证明；

（三）教学或学术成果。

第二十五条 助教职称的评审聘任，由宗教院校负责办理。

讲师以上职称的评审，由宗教院校提出初审意见，经该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审核并征求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报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评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的讲师以上职称评审，由该院校直接报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评审。

第二十六条 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按照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实施细则和工作小组工作规则，对申请讲师以上职称的人员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通过评审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颁发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证书，并书面通知拟聘该教师的宗教院校。

第二十七条 宗教院校根据教育教学工作岗位需要和规定职数，与获得相应职称资格的宗教院校教师协商签定岗位聘任协议，明确聘任待遇、聘任期限等双方权利义务，并颁发聘任证书。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获得职称并受聘任教的宗教院校教师，其工资和各项待遇所需经费，由所在宗教院校和举办该宗教院校的宗教团体筹措、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在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评审结束后 30 日内，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宗教院校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将聘用教师情况报举办该宗教院校的宗教团体和相应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宗教院校应加强对教师的管理，对教师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教学水平、工作绩效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作为晋级、调薪、奖惩和解聘、续聘的依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已获得宗教院校教师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认定其教师资格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撤销其宗教院校教师资格：

-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违反国家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节严重的；
- （三）弄虚作假、骗取宗教院校教师资格的；
- （四）品行不良，造成恶劣影响的。

被撤销宗教院校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

第三十二条 弄虚作假获得宗教院校教师职称的，由评审其职称的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撤销其职称，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职称。

第三十三条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成员或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成员有违反资格认定或职称评审程序和规定行为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责令改正、取消工作小组成员资格，并宣布违规认定或评审的结果无效。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或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有违反资格认定或职称评审程序和规定行为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责令限期改正、暂停认定或评审工作、重组工作小组，并宣布违规认定或评审的结果无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证书、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证书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印制，在宗教界内部有效。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宗教院校教师职称申请表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式样。

第三十五条 按照国家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法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聘任的人员，其资格认定、职称聘任、待遇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属本办法规范的范围。

按照国家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法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宗教院校教师，可按本办法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职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宗教院校任教的教师，其职称评审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具体标准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宗教专门人才培养,提高宗教院校教育教学水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结合宗教院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院校,是指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院校设立办法》设立,由宗教团体举办,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方面其他专门人才的全日制高等院校。

第三条 遵守宪法和法律,爱国爱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思想品德良好,有志于宗教事业的宗教院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宗教院校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宗教院校学位名称由宗教名称、学科名称、学位等级三部分组成。

宗教院校学位名称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确定,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五条 申请攻读宗教院校上一级学位,一般应当先取得下一级学位。

第六条 宗教院校认可普通高等学校和学术研究机构授予的学位。

第七条 各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设立宗教院校学位工作小组,负责本宗教的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工作。

宗教院校学位工作小组由宗教团体有关负责人、宗教院校中、高级职称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学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八条 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工作应当坚持公正规范、公开透明原则。

第九条 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宗教的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和学位工作小组工作规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二章 条 件

第十条 宗教院校本科毕业生,成绩合格,通过学士论文评审,并符合下列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宗教的基础理论和教义教规;
- (二) 初步具有从事宗教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具备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基本能力。

第十一条 宗教院校学生完成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业,通过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并符合下列条件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系统掌握本宗教的基础理论和教义教规,在其研究领域有较深的造诣;
- (二) 具有从事宗教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具备较强的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宗教院校学生完成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业，通过博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并符合下列条件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系统深入掌握本宗教的基础理论和教义教规，在其研究领域有突出成果；
- （二）具有独立从事宗教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具备系统扎实的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能力。

第十三条 申请宗教院校学位，还应当具备一定的外国语或古汉语水平，具体标准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

第三章 授 予

第十四条 授予学位的宗教院校，应当具有学位授予资格。

符合条件的高等宗教院校可按程序申请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由宗教院校填写宗教院校学位授予资格申请表，并提交举办该院校的宗教团体，该宗教团体审核后报本宗教的学位工作小组。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由该院校直接报本宗教的学位工作小组。

宗教院校学位工作小组按照本宗教的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和学位工作小组工作规则，对宗教院校的申请进行审查，对可授予学位的院校、可授予学位的学科及相应学位提出意见，并报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审定。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对同意授予学位资格的宗教院校，颁发宗教院校学位授予资格证书，并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十六条 取得学位授予资格的宗教院校，依据可授予的学位，设立相应的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宗教院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该宗教院校提出，经举办该宗教院校的宗教团体审核后，报本宗教的学位工作小组审定。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可直接报本宗教的学位工作小组审定。

宗教院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确定后，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的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评定学士学位。

宗教院校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分别负责审查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对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提出意见，报本宗教的学位工作小组审核，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审定后，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十八条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宗教院校可以授予国内外知名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应当由宗教院校提名，并经本宗教的学位工作小组审核，报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审定，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十九条 在宗教院校学习的境外留学生，其学位授予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已取得学位授予资格的宗教院校,宗教学位工作小组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业水平,报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审定后,可停止或撤销该院校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并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发现有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授予其学士学位的评定委员会或授予其硕士、博士学位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学位工作小组成员有违反学位授予程序 and 规定行为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责令改正、取消委员会成员或工作小组成员资格,并宣布违规授予的学位无效。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工作小组有违反学位授予程序 and 规定行为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责令限期改正、暂停学位授予工作、重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并宣布违规授予的学位无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宗教院校学位授予资格证书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印制、各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颁发,在宗教界内部有效。

宗教院校学位证书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印制、宗教院校颁发,在宗教界内部有效。

第二十四条 藏传佛教院校学衔授予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宗教团体管理,促进宗教团体健康发展,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根据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团体,是指信教公民自愿组成,为团结信教公民爱国爱教、促进宗教健康发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宗教团体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公民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规定,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并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未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或者未在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不得以宗教团体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四条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宗教团体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第六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宗教团体应当接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宗教团体组织机构

第七条 宗教团体应当根据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以及本团体章程规定,按照民主、精干、高效的原则建立组织机构。

第八条 宗教团体代表会议是宗教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委员会)是代表会议的执行机构,对代表会议负责。理事会(委员会)人数较多的宗教团体可以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对理事会(委员会)负责。

第九条 宗教团体代表会议、理事会(委员会)和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团体章程定期召开会议,决定相关事项,行使职权。

第十条 宗教团体的理事(委员)、常务理事(常务委员)、会长(主席、主任)、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秘书长(总干事)、副秘书长(副总干事)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团体章程规定产生,并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会长(主席、主任)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会长(主席、主任),所任会长(主席、主任)的宗教团体合署办公的除外。会长(主席、主任)应当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内地居民,年龄一般不得超过70周岁。会长(主席、主任)每届任期五年,一般可连选连任一届。会长(主席、主任)一般应当在团体驻会办公,特殊情况下,会长(主席、主任)不

能驻会的，应当由常务副会长（常务副主席、常务副主任）负责团体日常工作。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中应当至少有一位驻会。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法定代表人一般应当由会长（主席、主任）担任。宗教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应当根据业务范围和实际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办事机构。

第十四条 宗教团体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符合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经理事会（委员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其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所属宗教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宗教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十五条 宗教团体应当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政治上可靠、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标准，建设高素质领导班子。

第三章 宗教团体职能

第十六条 宗教团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章程规定的职能。

第十七条 宗教团体应当向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正确处理国法与教规关系，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民意识。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应当联系、服务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反映宗教界的意见和合理诉求，维护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履行公民义务。

第十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在业务范围内制定有关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第二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应当履行宗教院校办学主体责任，对所举办宗教院校进行日常管理和指导监督，指导宗教院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提高办学质量，完善董事会或者理事会等组织机构和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宗教院校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支持宗教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帮助解决办学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宗教院校有稳定的办学经费。

第二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规范宗教活动和财务管理。宗教团体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协商产生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选，并对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向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团体根据实际需要，依法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对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宗教团体应当进行宗教文化、宗教典籍研究，开展宗教思想建设，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第二十三条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宗教教职人员，并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团体应当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法治教育、政治教育、文化教育、宗教教育，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的综合素质。宗教团体应当加强教风建设，健全宗教教职人员奖惩机制和准入、退出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规章制度的宗教教职人员，依规予以惩处。

第二十四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规范留学人员留学渠道。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制定本宗教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办法，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宗教团体的下列事务进行指导和管理：（一）负责宗教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前的业务审查，负责宗教团体年度工作报告的审查，会同有关机关指导宗教团体的注销登记清算事宜；（二）监督、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履行职能，对宗教团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团体章程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三）对宗教团体依法向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审批的事项进行审批、监督和管理；（四）监督、指导宗教团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指导和管理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宗教团体的下列事项，应当报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一）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批的事项；（二）调整本团体会长（主席、主任）、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秘书长（总干事）和办事机构以及办事机构负责人，聘请名誉会长（主席、主任）；（三）举办重大会议、活动、培训以及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四）开展活动拟冠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为支持单位、主办单位；（五）接受国（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或者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六）其他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宗教团体的下列事项，应当事前书面报告其业务主管单位：（一）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二）大额财务支出、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三）成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社会组织以及经济实体；（四）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五）本团体内部或者本团体与其他方面发生矛盾、纠纷，影响本团体工作正常开展；（六）发生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七）其他应当报告业务主管单位的事项。特殊情况下，不能事前书面报告的，宗教团体应当在事中或者事后及时书面报告其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十八条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团体章程，规范代表会议、理事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会长（主席、主任）会议、会长（主席、主任）办公会议制度，完善民主决策机制。

第二十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远期目标和近期任务，并保障规划和计划得到贯彻执行。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应当制定本团体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纪律，规范工作人员的宗教活动、社会活动、对外交流等。宗教团体工作人员包括会长（主席、主任）、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秘书长（总干事）、副秘书长（副总干事）、办事机构工作人员。

第三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会长（主席、主任）、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秘书长（总干事）述职和民主评议制度。

第三十二条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学习制度，组织本团体工作人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家政策法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宗教知识等。

第三十三条 宗教团体开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遵守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等，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

第三十五条 宗教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的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在离任、退休、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接受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等问题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其会长（主席、主任）进行工作约谈；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违反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等依法处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规范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维护朝觐活动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沙特阿拉伯麦加朝觐,由中国伊斯兰教协会负责组织。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朝觐活动。

第三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归口管理全国伊斯兰教朝觐事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归口管理本地伊斯兰教朝觐事务。

第四条 人民政府外事、公安、移民管理、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海关、市场监管、民航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的朝觐活动,应当有组织、有计划、有秩序和依法进行。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牵头协调开展非法朝觐活动综合治理工作,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和教育引导,依法制止非法朝觐活动。

人民政府公安、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对有关中介机构、旅行社及相关企业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制止利用商务、旅游、探亲等进行的非法朝觐活动,依法查处非法朝觐活动组织者。

第二章 朝觐人员确定

第七条 中国公民每年朝觐数额,根据国际通行做法,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确定。

第八条 朝觐名额分配和朝觐人员确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国家工作人员和伊斯兰教协会人员等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涉朝觐报名排队和朝觐人员确定。

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伊斯兰教协会组织能力、群众生活条件及朝觐需求等因素,每年向国家宗教事务局申报拟参加朝觐名额。

第十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征求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意见后,确定年度全国朝觐总名额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朝觐名额。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将本地全部朝觐名额逐级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朝觐,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爱国守法,品行端正;

(二) 未参加过朝觐;

(三) 身体健康,心智健全,无不宜乘坐飞机、汽车长途旅行的病症,能够独立完成朝觐期间各项宗教活动;

(四) 有能力支付朝觐相关费用,并保证不因朝觐费用支出而影响家庭正常生产生活;

（五）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不准出境的情形。

第十三条 公民申请朝觐，在户籍所在地的朝觐报名网站上报名；户籍所在地尚未建立朝觐报名网站的，到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名。

报名人员符合朝觐条件的，按照报名时间先后顺序排队。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分配的名额和报名人员排队顺序，确定拟朝觐人员初选名单，并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每年朝觐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报名人员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确定拟朝觐人员初选名单。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确定拟朝觐人员初选名单后，应当将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被发现不符合参加朝觐条件的，不能取得朝觐名额。

第十五条 取得朝觐名额的人员应当提交本人书面保证书，声明朝觐期间如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良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其中，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人员，该保证书同时需要其直系亲属签字。

第十六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伊斯兰教协会应当提示取得朝觐名额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七条 伊斯兰教协会和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应当向信仰伊斯兰教的公民宣传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正确的朝觐知识，引导其理性对待朝觐，不参加非法朝觐，不攀比朝觐、负债朝觐、重病朝觐。

第三章 朝觐费用管理

第十八条 取得朝觐名额的人员应当交纳朝觐费用。朝觐费用包括为境内外组织服务机构收取的代收代缴性费用和伊斯兰教协会收取的综合服务性费用。

第十九条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根据与境内外组织服务机构签署的合同等，确定该会年度代收代缴性费用项目和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根据朝觐人员境内城际交通、食宿、置装等需要，确定本地其他代收代缴性费用项目和标准。综合服务性费用由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按照非营利原则统一确定数额。

除前款规定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借朝觐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朝觐费用由取得朝觐名额人员所在地县（市、区、旗）伊斯兰教协会收取，并逐级上交至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县（市、区、旗）未设立伊斯兰教协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代为收取。

每年朝觐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收取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代为收取。

第二十一条 代收代缴性费用应当根据合同等收取，按实际发生情况，多退少补。综合服务性费用为一次性收取，透支不补。

第二十二条 朝觐费用收取与使用应当遵循据实核算、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原则。

伊斯兰教协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制定并落实朝觐经费管理制度，按年度单独核算收支。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年度朝觐费用收支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审计。

第四章 境内组织工作

第二十三条 取得朝觐名额人员应当在所在地海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所需费用由本人承担并自行交纳。

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工作应当严格执行标准，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配合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体检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朝觐。负责收取朝觐费用的伊斯兰教协会或者代为收取朝觐费用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朝觐费用。

第二十四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组织对朝觐人员开展政策法规、爱国主义、民族团结、外事纪律、安全防范、卫生防疫、道德礼仪、海关及出入境规定、领事保护和协助常识、归国后注意事项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伊斯兰教协会应当对朝觐人员开展宗教知识、中国伊斯兰教传统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二十五条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组织成立中国朝觐工作总团（以下简称总团）。

每年朝觐人数超过 100 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组织成立地方朝觐工作省区团（以下简称省区团）。省区团可以根据需要下设分团。

每年朝觐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由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组织，成立地方朝觐工作综合团（以下简称综合团）。

第二十六条 省区团、综合团应当配备带队人员，带队人员与朝觐人员的比例一般为 1: 45。带队人员从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伊斯兰教协会以及伊斯兰教经学院等选派。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将带队人员情况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省区团、综合团应当配备教务人员，教务人员与朝觐人员的比例不高于 1: 200。教务人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从本地伊斯兰教教职人员中推荐。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将教务人员情况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省区团、综合团应当配备医务人员，医务人员与朝觐人员的比例一般为 1: 200。医务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从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选派。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选派医务人员情况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带队人员、教务人员、医务人员等朝觐工作人员应当参加国家宗教事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教务人员还应当参加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组织的培训，医务人员还应当参加由国家宗教事务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的培训。

第三十条 朝觐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工作，遵守外事纪律和有关规定。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应当建立并完善朝觐人员和朝觐工作人员数据库。

总团、省区团、综合团应当对朝觐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鉴定。

第三十一条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负责办理朝觐人员的朝觐签证，统筹协调朝觐飞机航班。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负责组织本地朝觐人员集体乘坐交通工具，配合边检、海关、机场、航空公司做好出入境监管和安全检查。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公安部门等指导下，负责组织在境内统一接送朝觐人员，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第五章 境外组织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朝觐境外组织工作实行总团统一领导下的省区团、综合团和分团分级负责制，团长为__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五条 总团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建立健全境外朝觐组织工作制度；
- （二）组织开展对朝觐人员的爱国主义和安全教育，加强对朝觐人员的管理，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防范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主动排查安全隐患，落实安全责任，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
- （三）组织安排朝觐人员境外餐饮、住宿、交通、参观、教务等活动；
- （四）组织开展对朝觐人员的卫生健康教育，改善医疗服务条__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诊疗救治工作；
- （五）及时将朝觐人员和朝觐地突发的传染病疫情通报中国海关；
- （六）统一负责对外联络、宣传，开展对外交往；
- （七）做好其他需要办理或者协调的事项。

总团应当接受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国驻沙特阿拉伯使领馆的指导监督和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省区团、综合团和分团应当按照总团的安排和部署，做好本团朝觐组织工作，并加强互助合作。

第三十七条 朝觐人员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以及有关国家法律，遵守朝觐工作管理规章__制度，反对宗教极端思想，展现良好形象。

第三十八条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应当制定并落实朝觐人员境外住房租赁及分配办法，确保程序合规、工作透明、价格合理、分配公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伊斯兰教协会人员等在朝觐事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朝觐或者为非法朝觐活动提供条__件的，依照有关法律和《宗教事务条__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以及地方伊斯兰教协会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宗教教职人员管理，保障宗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教职人员，是指依法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第四条 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行政管理，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指导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培养、管理宗教教职人员，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章 宗教教职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
- （二）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教义教规和宗教文化研究；
- （三）从事、接受宗教教育培训；
- （四）参与所在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按程序担任相应的职务；
- （五）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 （六）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 （二）接受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依法管理；
- （三）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接受所在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 （四）服务信教公民，引导信教公民爱国守法；
- （五）维护宗教活动正常秩序，抵制非法宗教活动和宗教极端思想，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
- （六）维护和促进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之间的和睦；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注重提升自身素质，提高文化、道德素养，研究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和健康文明的内容，并融入讲经讲道中，为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发挥作用。

第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发布互联网宗教信息，应当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收入的取得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宗教团体规章制度的规定。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区分个人财产与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不得侵占、挪用、私分、损毁或者擅自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纳税，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第十条 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担任负责人或者从事财务相关工作的宗教教职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财务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出境开展宗教交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宗教教职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

（二）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

（三）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为；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

（五）影响公民正常生产、生活；

（六）组织、主持或者参加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

（七）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以及其他违反国家规定进行传教的行为；

（八）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第三章 宗教教职人员资格

第十三条 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应当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制定本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规定宗教教职人员的称谓、认定条件和程序等，认定条件应当包含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应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自认定宗教教职人员之日起二十日内，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拟备案宗教教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第十五条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按照《宗教事务条例》《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天主教的主教由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批准并祝圣。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应当在主教祝圣后二十日内，填写天主教主教备案表，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该主教的户口簿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团体出具的民主选举该主教的情况说明；
- （三）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批准书；
- （四）主持祝圣的主教签署的祝圣情况说明。

天主教主教备案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第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宗教团体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办理备案。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 （一）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的；
- （二）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部门办理备案后，应当为宗教教职人员编制备案号。备案号采用十二位数字编码，依次由六位行政区划代码、一位教别号和五位流水号组成。

第二十条 宗教团体应当向完成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不得收取费用。

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宗教团体、宗教事务部门不得重复认定或者备案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教职人员证书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印制，证书应当载明备案号和有效期等内容。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前及时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到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 （一）被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建议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 （二）被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 （三）因自愿放弃、死亡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是指在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教务的宗教教职人员。

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制定本宗教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规定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具体范围、任职条件和程序等，任职条件应当包含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应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拟任职人员产生情况说明；
- （二）拟任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还应当提交离任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第二十四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一）拟任职人员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的；
- （二）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未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
- （三）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程序完成后，该场所可以举行主要教职任职仪式，正式赋予职责。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实行任期制，任期三至五年。期满后拟继续担任主要教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该场所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作出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决定的情况说明；
- （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出具的书面意见。

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同时担任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或者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的，该场所还应当提交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

-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决定的；
- （二）未经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
- （三）离任该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同时担任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或者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该场所未提交离任财务审查情况报告的。

第三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确有需要的，可以兼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

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市、区、旗）宗教团体同意，由该场所将兼任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兼任的，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还应当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现任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 （一）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被撤销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
- （三）超过一年未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职责或者不具备正常履行主要教职职责能力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职责，指导、监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按照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的原则，加强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化管理。

国家宗教事务局应当建立宗教教职人员数据库，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和更新宗教教职人员的基本信息、奖惩情况、注销备案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应当经离开地和前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并报两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宗教教务活动一年以上的，由两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通过宗教教职人员数据库办理相关信息变更。对该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职责转移至迁入地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团体。

宗教教职人员跨县、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宗教团体应当制定宗教教职人员培养规划，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政治教育、法治教育、文化教育、宗教教育，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宗教教职人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应当制定宗教教职人员出境留学的规章制度。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应当规范宗教教职人员证书管理，不得违规颁发证书，不得借颁发证书牟利。

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应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在业务范围内建立健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宗教教职人员行为规范，健全宗教教职人员奖惩机制和准入、退出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规章制度的宗教教职人员予以相应处罚。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应当制定宗教教职人员考核制度，对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任职、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宗教教职人员档案，健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将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变更情况报送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院校应当将本院校宗教教职人员有关情况及时报送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将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所在地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部门。

第四十条 宗教院校应当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提高办学质量，培养高素质的宗教教职人员。

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严格把关，核查身份并登记造册。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超出本场所容纳能力及经济能力接收宗教教职人员。

第四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本团体、院校、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从事宗教活动、接受境内外捐赠等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履行宗教教务管理职责，接受宗教团体的教务指导，服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管理，接受所在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收到反映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宗教团体规章制度情况的，应当调查核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四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认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成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宗教事务部门反映。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调查核实，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职人员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未建立健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制度的；
-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的；
- （三）未按规定认定或者批准宗教教职人员的；
- （四）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选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
- （五）宗教团体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手续的；
- （六）未按规定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或者借颁发证书牟利的；
- （七）侵犯宗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的；
- （八）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县（市、区、旗）没有相关宗教团体的，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职责由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履行。

设区的市（地、州、盟）没有相关宗教团体的，相应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履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没有相关宗教团体的，相应职责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履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公布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同时废止。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宗教院校管理，促进宗教院校健康发展，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院校，是指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方面其他专门人才的全日制教育机构。按照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宗教院校不属于国民教育体系。宗教教育学历适用于宗教界内部。

第三条 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由全国性宗教团体设立的，为全国性宗教院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的，为地方性宗教院校。

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第四条 宗教院校是培养爱国宗教后备人才、正确阐释宗教教义、培训在职宗教教职人员的重要基地。宗教院校应当以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为办学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走中国特色宗教院校办学道路，按照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方面其他专门人才。

第五条 宗教院校开展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宗教院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不得与境外组织和人员合作办学。

第六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主管宗教院校工作，负责宗教院校设立审批，管理全国性宗教院校。国家宗教事务局可以委托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行使其管理全国性宗教院校的部分职责。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性宗教院校。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行使其管理地方性宗教院校的部分职责。

第七条 宗教院校分为高等宗教院校和中等宗教院校。

第二章 设立

第八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和招生计划；
-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合法、稳定的经费来源；
-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 （六）布局合理。

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已设立宗教院校的，一般不再批准设立新的同类宗教院校。

第九条 设立高等宗教院校，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 （一）招生对象至少具备中等宗教院校或者普通高级中学学历，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 （二）任课教师总数不少于学生总额的百分之十，其中至少百分之五十为专职教师；

（三）有独立的教学场所，其建筑设施可以保证教学、研究和师生的宗教生活、日常生活、体育锻炼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建设、消防等方面的规定；

（四）有必要的教学设备，适用图书不少于三万册；

（五）有必要的办学资金。

第十条 设立中等宗教院校，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招生对象至少具备普通初级中学学历；

（二）任课教师总数不少于学生总额的百分之八，其中至少百分之五十为专职教师；

（三）有独立的教学场所，其建筑设施可以保证教学和师生的宗教生活、日常生活、体育锻炼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建设、消防等方面的规定；

（四）有必要的教学设备，适用图书不少于二万册；

（五）有必要的办学资金。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填写《宗教院校设立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办学章程及培养方案；

（二）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情况说明；

（三）资金证明以及办学经费主要来源情况说明；

（四）拟聘任教师、院校主要负责人和拟组建管理组织及成员的基本情况说明；

（五）校舍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

《宗教院校设立申请表》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第十二条 宗教院校的章程，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一）明确宗教教别的院校名称、简称、外文译名等；

（二）院校的办学地点、住所；

（三）院校的性质、组织体系、发展定位、培养目标、办学宗旨、办学层次、招生范围和办学规模等；

（四）院校的主要学科门类，以及设置和调整的原则、程序；

（五）院校实施的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等不同教育形式的性质、目的和要求；

（六）院校的领导体制，院校负责人的产生与任命机制，院校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内设机构的组成、职责和管理体制；

（七）院校经费的来源渠道、财产属性、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接受捐赠的规则和办法；

（八）章程修改的启动、审议程序，以及章程解释权的归属；

（九）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拟设立宗教院校的，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拟设立宗教院校的，征求全国性宗教团体意见后，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

国家宗教事务局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宗教院校的变更、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宗教院校的变更包括更改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

第十五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

第三章 组织与保障

第十六条 宗教院校院（校）长为院校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院校管理工作。宗教院校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副院（校）长。

宗教院校主要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宗教院校的主要负责人。

宗教院校不得聘请外籍人员担任院校的行政职务。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接受政府管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办学方向；具有深厚的宗教学识和较强的行政管理能力，贯彻民主管理和集体领导制度。

第十八条 宗教院校主要负责人为院校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宗教院校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负责以下安全管理工作：

（一）健全院校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

（二）防范院校内发生宣扬、支持宗教极端主义，以及利用宗教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的行为和言论；

（三）落实国家有关建筑、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工作的规定；

（四）开展校园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安全和教学秩序；

（五）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消防演练等，提高教职工和学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第十九条 宗教院校根据办学需要设置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其职责定位、组成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宗教院校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教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明确管理层级、职责权限。

第二十一条 宗教院校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宗教院校应当为教职工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成立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二条 宗教院校应当在教职工和学生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坚持升国旗与重要场合奏唱国歌制度，增强教职工和学生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第二十三条 宗教院校不得超出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的活动范围开展传教和宗教教学活动。

第二十四条 宗教院校应当依据章程和有关规定建立教职工和学生的奖惩制度。

第二十五条 宗教院校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向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捐赠方公布。

宗教院校主要负责人、主管财务的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在离任、退休、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接受财务审计。

第二十六条 宗教院校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章 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十七条 宗教院校学历教育分为中等专科层次宗教教育、高等专科层次宗教教育、本科层次宗教教育和研究生层次宗教教育。

中等宗教院校开展中等专科层次宗教教育，高等宗教院校开展高等专科层次、本科层次和研究生层次宗教教育。

第二十八条 中等专科层次宗教教育应当培养学生掌握本宗教必备的基础理论和教义教规，具有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基本能力。

中等专科层次宗教教育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四年。

第二十九条 高等专科层次宗教教育应当培养学生较好地掌握本宗教的基础理论、教义教规和本专业必备的知识，具有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和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

高等专科层次宗教教育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五年。

第三十条 本科层次宗教教育应当培养学生系统地掌握本宗教的基础理论、教义教规和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具备从事宗教教务活动、本专业实际工作和引领信教群众的基本能力，具有开展宗教研究工作、阐释教理教义教规的初步能力。

本科层次宗教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六年。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层次宗教教育应当培养学生掌握本宗教坚实的基础理论、教义教规和本学科系统的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从事宗教教务活动、本专业实际工作和引领信教群众的能力，具有开展研究、阐释教理教义教规的能力。

第三十二条 宗教院校根据本宗教健康传承需要和自身教学、学术研究水平，合理设置和调整院校学科、专业。全国性宗教院校设置和调整院校学科、专业，经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核准后，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地方性宗教院校设置和调整院校学科、专业，经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和该宗教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核准，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宗教院校根据本宗教健康传承需要、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简章。招生简章应当包含招生名额、招生对象、报考录取程序、毕业和就业信息等。招生简章于招生工作启动前三个月报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同意，并报该宗教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三十四条 宗教院校招收对象为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仰宗教的公民，一般应当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普通初级中学以上学历。

第三十五条 报考宗教院校应当经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推荐，按照招生条件和报考程序进行考试，择优录取。

第三十六条 宗教院校可以依法向学生收取合理的学费和其他费用，收费标准应当报物价主管部门审定。

第三十七条 宗教院校应当对新入学学生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可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第三十八条 宗教院校教学课程分为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公共课程的教学计划、教材使用方案由国家宗教事务局统一制定；专业课程的教学计划、教材编写和教材使用方案，由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制定，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三十九条 宗教院校公共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和中国文化与社会等系列课程，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目标，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思想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公共课课时比例不得低于总学时的百分之三十。

第四十条 宗教院校专业课程应当围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以提升学生关于本宗教的理论素养、实践能力和思想建设水平为目标。

第四十一条 宗教院校学位授予、藏传佛教院校学衔授予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宗教院校可以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在职宗教教职人员。

第四十三条 宗教院校可以根据办学实际需要，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开展互联网宗教教育培训。

第五章 教师与学生

第四十四条 在宗教院校专门从事宗教专业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宗教院校教师资格。宗教院校教师职称实行评审聘任制度。宗教院校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获得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视为已具备宗教院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五条 宗教院校教师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法治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完成院校的教学计划。

第四十六条 宗教院校和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应当依法维护宗教院校教师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其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组织、支持其参加培训。

第四十七条 宗教院校应当鼓励教师按照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要求，开展教理教义教规阐释和学术研究，进行学术交流，并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十八条 宗教院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宗教院校应当对违反师德规范或者行为准则的教师，依法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宗教院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使用教育教学资源、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等活动的权利；对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五十条 宗教院校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院校的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完成规定学业，尊敬师长。

第五十一条 宗教院校应当真实记录学生考核成绩，并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纪律、品行等信息。考核成绩和相关信息归入学籍档案。

第五十二条 宗教院校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宗教院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宗教院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照宗教院校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三条 宗教院校可以根据办学实际,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奖学金、助学金制度,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第五十四条 宗教院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并施行学生转学、转专业、休学和复学制度。

第五十五条 宗教院校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院校管理。

学生团体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和院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院校的领导和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宗教院校招收国际学生,经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参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报该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五十七条 宗教院校招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学生,经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报该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五十八条 在宗教院校学习的国际学生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学生,其学位授予按照本办法和宗教院校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宗教院校选派教师或者学生出国出境学习、开展宗教交往,应当报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聘请外籍专业人员

第六十条 宗教院校为丰富教学内容,开展与国外宗教文化学术交流,可以按照法定程序聘用承担讲学或者教学任务的外籍专业人员。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遵循以我为主、适量聘用、保证质量、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六十一条 宗教院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学制三年以上并已正式开办四年以上,教学评估合格;
- (二) 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专门的外籍专业人员管理制度;
- (三) 有保障外籍专业人员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
- (四) 拟聘用人员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和各宗教之间相互尊重的原则;
- (五) 拟聘用人员无不良记录,未参加过反华组织、未从事过反华活动、未发表过反华言论,不支持、宣扬和资助宗教极端主义;
- (六) 拟聘用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吸食大麻等毒品的行为记录;
- (七) 拟聘用人员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障碍史;
- (八) 拟聘用人员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师德规范被国内外教育机构解聘及处罚、处分的经历;
- (九) 拟聘用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者同等学力,在拟聘任的学科专业领域有较高造诣;
- (十) 拟聘用人员具有与拟聘岗位要求相一致的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六十二条 宗教院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名单、讲授课程、课时和任教期限等;
- (二) 拟与聘用人员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 拟聘用人员的个人简历,并附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材料;
- (四) 拟聘用人员的健康情况说明;

（五）相关专业机构或者人员的推荐材料。

第六十三条 全国性宗教院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报全国性宗教团体审核，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申请。地方性宗教院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经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申请。

国家宗教事务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六十四条 拟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宗教院校取得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后，应当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领取《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受聘的外籍专业人员持《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及其他相关材料，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 Z 字签证。入境后，还应当依法办理在华工作和居留的相关手续。

第六十五条 宗教院校邀请外籍专业人员到宗教院校开办讲座，时间在两天以内且课时总量不超过六课时，按来华交流访问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六条 宗教院校应当对拟聘用的外籍专业人员专业素质、资格资历、社会背景等严格把关；对受聘的外籍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培训，对其讲学内容及使用的教材进行审定，并开展教学评估工作。

第六十七条 受聘的外籍专业人员应当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尊重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遵守所在院校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聘用身份不相符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宗教院校聘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专业人员讲学，参照本章上述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 设立宗教院校的宗教团体，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指导、监督宗教院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
- （二）制定有关宗教院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 （三）指导宗教院校制定和履行章程；
- （四）为宗教院校正常运转筹集资金；
- （五）指导、监督宗教院校落实财务管理制度；
- （六）依据本宗教教理教义和戒律仪轨，按照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原则，指导、监督宗教院校开展专业课教学和宗教实践活动；
- （七）指导、支持宗教院校提高办学质量；
- （八）通过设立奖学金、奖教金等形式奖励优秀学生和教师；
-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需要指导和管理的事项。

第七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除履行**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依据宗教院校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制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成立学位授予工作小组，开展宗教院校学位授予资格认定工作；
- （二）依据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有关规定，制定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实施细则，成立认定和评审工作小组，开展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工作；
- （三）审核宗教院校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

（四）研究制定宗教院校专业课程的课程体系，组织编写宗教院校专业课程统编教材，组织、指导宗教院校专业课教师培训工作；

（五）制定宗教院校教师师德规范或者行为准则，明确负面清单；

（六）审核地方性宗教院校上报事项等；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需要指导和管理的事项。

第七十一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宗教院校下列事项进行指导和管理：

（一）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和终止的初审或者审批以及章程核准审查；

（二）对宗教院校依法向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审批的事项进行初审或者审批、监督、管理；

（三）指导、监督宗教团体履行支持、指导和管理所设立宗教院校的职责；

（四）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宗教院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五）指导宗教院校加强公共课程教学，提升教学质量；

（六）指导宗教院校通过多种途径配齐配强师资力量；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指导和管理的事项。

第七十二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选派教育督导人员，对宗教院校下列事项开展教育督导工作：

（一）宗教院校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情况；

（二）师生或者群众反映的教育教学热点、难点问题；

（三）严重影响或者损害宗教和睦、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四）严重影响或者损害师生安全和合法权益、教育教学秩序等的突发事件；

（五）国家宗教事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交办的工作事项落实情况；

（六）宗教院校公共课程的教学情况、教学内容和教学效果。

教育督导人员的聘任和实施教育督导时可行使的权力，参照国家教育督导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宗教院校的下列事项，应当报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审核后，由该宗教团体报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

（一）调整本院校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院校领导成员及董事会、理事会成员，召开董事会或者理事会，修改院校章程或者董事会、理事会章程；

（二）举办重大会议、培训、学术交流和对外交流活动；

（三）开展活动冠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为支持单位、指导单位或者主办单位；

（四）接受国（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或者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

（五）其他应当由宗教团体报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的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的事项，宗教院校应当依法办理。

第七十四条 宗教院校下列事项，应当及时书面报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由该宗教团体书面报其业务主管单位：

（一）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年度财务报告；

（二）大额财务支出、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重大活动安排；

（三）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 (四) 院校内部或者院校与其他方面发生矛盾、纠纷,影响本院校工作正常开展;
- (五) 发生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 (六) 其他应当由宗教团体书面报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事项。

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书面报告的,应当先口头报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公职人员在宗教院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七条 宗教院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予以处罚。

第七十八条 宗教院校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予以处罚。

第七十九条 宗教团体未履行支持、指导、管理宗教院校相关职责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第八十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公安部公布的《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和 2007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公布的《宗教院校设立办法》同时废止。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包括互联网宗教信息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以及其他与互联网宗教信息相关的服务。

第三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团结。

第四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五条 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进行监督管理，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行政管理工作。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建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协调机制。

第二章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第六条 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提供宗教教义教规、宗教知识、宗教文化、宗教活动等信息的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内地居民；

（二）有熟悉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和相关宗教知识的信息审核人员；

（三）有健全的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制度；

（四）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

（五）有与服务相匹配的场所、设施和资金；

（六）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近 3 年内无犯罪记录、无违反国家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及其在境内成立的组织不得在境内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第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依法设立或者登记备案的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

(二)宗教信息审核人员参加宗教政策法规和相关宗教知识的教育培训,以及具备审核能力的情况说明;

(三)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技术保障措施材料;

(四)用于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场所、设施和资金情况说明;

(五)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近 3 年内无犯罪记录和无违反国家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情况承诺书;

(六)拟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栏目、功能设置和域名注册相关材料。

申请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服务的,还应当提交平台注册用户管理规章制度、用户协议范本、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等。用户协议范本涉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申请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全国性宗教团体及其举办的宗教院校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申请。

第八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所使用的名称,除与申请人名称相同以外,不得使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等名称,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核发《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印制。

申请人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后,还应当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在显著位置明示《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后,发生影响许可条件重大事项的,应当报原发证机关审核批准;其他事项变更,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终止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后拟继续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重新提出申请。

第三章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利用宗教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宣扬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狂热的;

(二)利用宗教妨碍国家司法、教育、婚姻、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

(三)利用宗教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或者利用宗教损害公民身体健康,欺骗、胁迫取得财物的;

(四)违背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和睦相处的;

- (六) 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损害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
- (七) 从事违法宗教活动或者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便利的；
- (八) 诱导未成年人信教，或者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的；
- (九) 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经销、发送宗教用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非法出版物的；
- (十)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开展活动的；
- (十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五条 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可以且仅限于通过其依法自建的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等由宗教教职人员、宗教院校教师讲经讲道，阐释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引导信教公民爱国守法。参与讲经讲道的人员实行实名管理。

第十六条 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宗教院校，可以且仅限于通过其依法自建的专用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等开展面向宗教院校学生、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教育培训。专用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等对外须使用虚拟专用网络连接，并对参加教育培训的人员进行身份验证。

第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教，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发布讲经讲道内容或者转发、链接相关内容，不得在互联网上组织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直播或者录播拜佛、烧香、受戒、诵经、礼拜、弥撒、受洗等宗教仪式。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展教徒。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以宗教名义开展募捐。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起设立的慈善组织在互联网上开展慈善募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服务的，应当与平台注册用户签订协议，核验注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未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的互联网信息传播平台，应当加强平台注册用户管理，不得为用户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发布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日常指导、监督、检查，建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违规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约谈制度，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接受对违法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举报，研判互联网宗教信息，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网信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依法处置违法互联网宗教信息。

第二十五条 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行业监管，依法配合处置违法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监督管理，防范和处置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依法防范和处置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在互联网上利用宗教进行的危害国家安全活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的，宗教事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已经许可的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并给予警告。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电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注册用户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网信部门、公安机关责令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提供者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整改、限制功能直至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同时还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等相关管理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电影主管部门、出版主管部门等依法处置。

第三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安全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行为，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规定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真实完整、安全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宗教活动场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应当报为其办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主要包括下列任务：

- （一）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本场所的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 （二）进行会计核算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实施财务公开，如实反映本场所财务状况；
- （三）合理编制预算，统筹安排、节约使用资金，保障本场所正常运转；
- （四）规范本场所收支管理，严格审批程序；
- （五）规范本场所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维护合法权益。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

第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财务管理机构和人员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会计、出纳、资产管理等必要的财务人员。财务管理机构在本场所管理组织的领导下对本场所的财务进行统一管理。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机构一般由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以及财务人员等组成。会计、出纳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能力。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应当遵循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和任职回避的有关规定。

曾因发生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处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行政处罚期间的人员，不得担任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会计、出纳等。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是本场所财务管理责任人，应当全面负责本场所的财务管理，支持财务管理机构、财务人员依法实施财务管理。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熟悉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体负责并组织开展本场所财务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国家有关财务、资产、会计规定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宗教活动场所财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会计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处理工作，保证核算反映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出纳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办理本场所的现金收付、银行结算，保管库存现金、有价证券等职责。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更换财务人员，应当由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并监督其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章 会计核算管理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八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记录经济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为依据，做到真实、完整。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宗教活动场所会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建立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的机构代理记账。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一般应当制定本场所的年度预算，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以适当方式通报当地信教公民。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年度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预算一般应当自求收支平衡，量入为出。

第五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收入包括下列类型：

- （一）提供宗教服务的收入和出售宗教活动场所门票的收入；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收入；
- （三）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出租宗教活动场所资产取得的收入；
- （四）政府补助取得的收入；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各项收入应当及时入账，纳入本场所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将银行账户信息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各项收入应当存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存入个人账户，不得通过个人的支付宝、微信等互联网支付方式收取。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给捐赠人出具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统一印制编号的收据，加盖本场所印章。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收据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做好相关记录。接受的捐赠应当及时入账。

宗教活动场所设有捐款箱的，应当指定三人管理捐款箱。开启捐款箱应当有三人同时在场，当场清点捐款数额并登记，由三人签字后交本场所财务人员入账。

宗教活动场所发起设立的慈善组织接受慈善捐赠，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将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据为己有。

宗教教职人员接收的捐赠给宗教活动场所的钱物，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出具收据并及时入账。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对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单独核算，严格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依法纳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六章 支出管理

第三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支出包括下列类型：

- （一）举行宗教活动发生的支出；
- （二）开展基本建设发生的支出；
- （三）宗教教职人员生活支出、工作人员报酬支出以及水费、电费等日常性支出；
- （四）进购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的支出；
- （五）从事公益慈善事业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支出；
- （六）其他合法支出。

第三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收入应当用于与本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不得用于分配，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活动。

第三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财务支出审批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的支出应当经本场所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同意，报本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的大额支出应当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决定，需要听取信教公民意见的，应当征求信教公民意见。大额支出数额标准由宗教活动场所在其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三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款项的出借和借入应当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借贷双方应当签订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

宗教活动场所借入款项应当保证按期偿还。

宗教活动场所出借款项数额较大的，应当要求借方提供担保或者抵押。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参与非法民间借贷以及任何形式的非法金融活动。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场所的资产安全。

第三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等。

第三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建立健全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对固定资产登记造册，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或者固定资产卡片，定期对固定资产清查盘点。

宗教活动场所固定资产的出租、转让和报废应当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转让无形资产，应当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取得的收入计入本场所收入。

第四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土地和拥有的房屋等不动产，应当依法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变更、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收藏的文物应当登记入账，按照文物保护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利用。

第四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以及接受政府补助形成的各类资产，应当按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宗教事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督促存在问题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第四十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协助、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并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帮助财务管理存在问题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

第四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对其财务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接受和使用捐赠情况等。

第四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以适当方式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捐赠人和信教公民的监督。捐赠人和信教公民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场所管理组织应当采纳，并以适当方式向捐赠人和信教公民反馈。

登记为法人的宗教活动场所，场所财务管理机构及其工作应当接受本场所监事（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人员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财务监督权，对涉及财务的违法行为提出意见并向本场所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反映。

第四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和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离任时，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时，应当进行清算。

宗教活动场所清算时，应当在其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成立清算小组，对本场所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相关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清算期间，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该场所宗旨相符的事业。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宗教事务部门、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承担管理职责的公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该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宗教教职人员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1 月 11 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公布的《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